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